

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1 号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4月2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调整 2019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会计处理，导致 2019 年末应收票据、短期借款分别调增 7,600 万元、8,000 万元，变动幅度分别为 84.96%、72.6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